

关于上海中建物资公司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 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裁定受理上海中建物资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3 月 6 日指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上海分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中建物资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魏霁月；联系电话：18512164826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 13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5 月 14 日